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69號

聲 請 人 張芝菡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169號妨害名譽案件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張芝菡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法庭錄音光碟，取得上開法庭光碟後，應遵守如附表「限制及禁止事項」欄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明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」。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。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維護當事人開庭遭公然侮辱之法律上權益，聲請交付上開案件民國113年6月4日法庭錄影錄音內容，俾利主張訴訟權等語，查：聲請人已敘明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之情形，並在上開期間內提出聲請，核其所聲請為有理由。

二、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10號妨害名譽案件，於113年6月4日開庭錄音光碟；惟依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「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

01 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」及法院辦理聲請交
02 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「禁止聲請人
03 再行轉拷利用」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07 法官 陳文貴
08 法官 黃惠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蔡麗春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3 附表

14

編號	交付項目	限制及禁止事項
1	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10號案件：於113年6月4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	禁止聲請人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